

宁夏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中宝信矿评报字[2019]第 045 号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千鹤家园乙五号楼 1112 室

电话：(010) 84898849

传真：(010) 84833775

邮政编码：100029

E-mail: zbxcpv@126.com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0620190201019434

评估委托方: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宁夏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采
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中宝信矿评报字[2019]第045号
评 估 值: 46.25(万元)
报告签字人: 廖玉芝 (矿业权评估师)
张豹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宁夏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宝信矿评报字[2019]第 045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宁夏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中宁县自然资源局拟出让“宁夏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值进行评估，为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出让该采矿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2 月 28 日。

评估日期：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5 月 2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拟设矿区范围内建筑用砂保有资源储量（333）65.97 万吨；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65.97 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设计损失量 0.33 万吨；采矿回采率为 98%；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64.33 万吨；生产规模 2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3.22 年；评估计算年限 3.22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砂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0.00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 4.20%；折现率 8%。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宁夏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 65.97 万吨（38.81 万立方米）。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第一批）》，建筑用砂采矿权出让基准价为 0.96 元/立方米。则本项目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38.81 万立方米 × 0.96 元/立方米 = 37.26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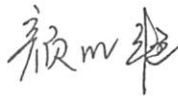
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

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的估算，确定“宁夏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46.2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提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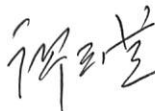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颜晓艳



矿业权评估师：张 豹



廖玉芝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宁夏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人	1
3. 评估目的	1
4.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5. 评估基准日	2
6. 评估依据	2
7. 评估原则	3
8.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4
9. 评估实施过程	6
10. 评估方法	6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7
12. 评估假设	10
13. 评估结论	10
14. 评估基准日后事项说明	10
15. 特别事项说明	11
16.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1
17. 评估报告日	12
18. 评估人员	13

第二部分：报告附表

附表 1 宁夏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附表 2 宁夏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附表 3 宁夏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计算表

第三部分：报告附件

附件 1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

附件 2 矿业权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3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4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5 矿业权评估师自述材料

附件 6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2018 年 4 月编制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资源储量简测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

附件 7 宁夏众途资源与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编制的《宁夏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宁夏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中宝信矿评报字[2019]第 045 号

受中宁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根据国家采矿权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年8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中的要求，对“宁夏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采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市场询证、资料收集与评定估算，并对该采矿权在2019年2月28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反映。

现将该采矿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千鹤家园乙五号楼1112室

法定代表人：颜晓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0020571X7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1999]006号。

2. 评估委托人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3. 评估目的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拟出让“宁夏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出让该采矿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1 评估对象

宁夏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采矿权。

4.2 评估范围

4.2.1 委托评估范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及资源储量简测报告，拟设矿区面积 0.0609 平方千米，开采标高 1219~1207 米。委托评估范围由如下 5 个拐点坐标圈定（西安 80 坐标）：

拐点编号	X	Y
1	4166986.00	35571262.20
2	4167028.00	35571512.10
3	4167092.00	35571548.10
4	4167001.00	35571741.80
5	4166950.55	35571764.52
6	4166853.54	35571299.23

4.2.2 储量估算范围

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资源储量简测报告》，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上述委托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未设置其它矿业权，未了解到矿业权权属有争议。

4.3 评估史

该项目为拟设采矿权，以往未进行过评估，未处置采矿权价款。

5. 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值。

选取 2019 年 2 月 28 日作为基准日，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规定。

6. 评估依据

6.1 2016 年 7 月 2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6.2 1996 年 8 月 29 日修正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6.3 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发布、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改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4 国务院 1998 年第 242 号令发布、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改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6.5 国务院国发〔2017〕29 号文印发的《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6.6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2017〕35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年8月发布的《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6.8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07年第1号)《关于发布〈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CMV13051--2007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

6.9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建[2006]694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6.10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建[2008]22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的补充通知》;

6.11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年第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6.12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年第5号发布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年8月);

6.13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年第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

6.14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年第6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6.15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7年第3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6.16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2018年4月编制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资源储量简测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

6.17 宁夏众途资源与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编制的《宁夏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6.18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及调查了解的相关信息。

7. 评估原则

7.1 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和公正性原则;

7.2 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财务制度的原则;

7.3 预期收益原则;

- 7.4 替代原则；
- 7.5 效用原则和贡献原则；
- 7.6 矿业权与矿产资源相互依存原则；
- 7.7 尊重地质规律及资源经济规律原则；
- 7.8 遵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范原则。

8.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8.1 矿区位置与交通简况

矿山位于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西北约 2.6 千米处，行政区划属中宁县石空镇管辖。矿山西南距中宁县 20.2 千米，距包兰铁路中宁站约 14.8 千米，东南距国道 109 约 1.4 千米。矿山内有便道与国道 109 相通，交通便利。

8.2 地质工作概况

2018 年 4 月，宁夏有色金属地质勘查院在该区进行储量简测工作，编制提交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资源储量简测报告》，并经过了评审。

8.3 矿区地质概况

8.3.1 地层

矿山内出露的地层有第四系中更新统贺兰组。

第四系中更新统贺兰组：大面积分布于矿山及外围北—东北区域，岩性为黄灰色砂砾石层夹粉细砂近水平层状产出。据肉眼观察，砾岩中砾石成分复杂，有砾屑灰岩、结晶灰岩、长石石英砂岩、砂岩及硅质岩等。砾石磨圆度一般，分选性较好，砾径多在 1~10 厘米之间。

8.3.2 构造

矿山内没有断层及褶皱构造，属构造简单地区。

8.4 矿层特征

矿山内矿层赋存于第四系中更新统贺兰组，矿层裸露地表，矿山内矿层延伸长 471 米，宽 132 米。根据小圆井施工情况矿层厚度大于 3.9 米，未见底。

矿层岩性为灰、灰黄色砂砾石层夹粉细砂，呈近水平层状产出。砾石成分有砾屑灰岩、结晶灰岩、长石石英砂岩、砂岩及硅质岩等，多呈椭圆形，磨圆度一般，分选性较好，砾径多在 1~10 厘米之间，松散堆积。

8.5 矿石特征

矿山内矿石为灰、灰黄色砂砾石层夹粉细砂，砾石成分有砾屑灰岩、结晶灰岩、长石石英砂岩、砂岩及硅质岩等，多呈椭圆形，磨圆度一般，分选性较好，砾径多在 1~10 厘米之间，松散堆积。

矿山矿石主要以砂为主，约占 90.0%，砾石约占 8.3%，砂料（粒径 0.075~4.75 毫米），原砂经水洗后可作为建筑混凝土砂浆的优质原料，也可作为其它工程用途。砾料（粒径 9.50~37.5 毫米），可直接粉碎加工成建筑用碎石，也可直接用于铺路。

8.6 开采技术条件

8.6.1 水文地质

矿山属丘陵区，区内地层为第四系中更新统贺兰组，岩性不利于地下水赋存。由于气候干燥，降水量甚少，致使山区地下水较贫乏，也未见地下水的露头，大气降水是地下水的唯一补给来源。

矿山所在周边的最低侵蚀基准面在 1200 米，位于矿山南部冲沟中，本次资源量估算的最低标高为 1207 米，位于最低侵蚀面之以上，因此地下水及大气降水均不会对采矿造成威胁。然而在开采过程中需主要预留排洪通道，以免在暴雨季节因排水不畅而淹没采坑。

矿山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型。

8.6.2 工程地质

矿山矿层岩性为松散堆积状的砂砾石，空隙发育，矿层的稳固性较差，类比同类矿山采矿边坡角多在 45~55°，因此确定本建筑用砂矿的最终边坡角为 45°，较为可靠。

矿山工程地质条件属中等类型。

8.6.3 环境地质

矿山远离村镇的人员聚集区，周边为开阔荒地，无其它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与惠宁油气管道保持了 200 米的安全距离。

矿区矿山开采不受地下水危害。采矿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源造成污染，不会产生大量有害物质，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矿区远离城镇，没有高大建筑物，没有人文景观、古迹遗址，开采矿石、废石、矿渣的堆放，不占农田、林带。由于矿层

为松散堆积，采矿中或采完后，不会造成地面下沉、裂缝、倒塌、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现象。

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 g，抗震设防烈度属Ⅷ度区预测范围。

8.7 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该矿为拟设矿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于 2018 年 4 月编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资源储量简测报告》。中宁县自然资源局正拟对该采矿权实施出让。

9. 评估实施过程

9.1 2019 年 2 月 28 日，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本公司为承担宁夏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采矿权评估的机构，并签订了评估合同书。我公司接受委托，组成评估专家小组。

9.2 2019 年 2 月 29 日~5 月 18 日，了解待评估采矿权的情况，评估人员张豹赴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并收集与该矿权有关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确定评估方案，选取评估参数，进行采矿权评估。

9.3 2019 年 5 月 19 日，提出评估报告初稿并经公司内部三级复核。

9.4 2019 年 5 月 20 日，向评估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

10. 评估方法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资源储量简测报告》及《宁夏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可知该矿资源储量规模及生产规模均为小型，评估计算年限较短。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5 号发布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8 月），确定本次评估方法为收入权益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left[SI_t \cdot \frac{1}{(1+i)^t} \right] \cdot K$$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SI_t ——一年销售收入；

K ——采矿权权益系数;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 2, \dots, n$);

n ——评估计算年限。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11.1 评估参数依据的资料

本项目评估经济技术指标和参数的取值主要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资源储量简测报告》(以下简称《资源储量简测报告》)、《宁夏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

11.2 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资源储量简测报告》及《开发利用方案》大致查明了矿区地层、构造的基本情况,对矿体地质特征及矿石质量、结构、构造等也作了相应的研究和了解;对矿石的有用组分进行了分析和查定;对矿床的开采技术条件作了详细的评价和说明;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及参数确定基本可行,储量估算结果基本可信,资源储量类别划分基本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可作为本次采矿权评估的依据。

11.3 技术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1.3.1 保有资源储量

依据《资源储量简测报告》及评审意见,截止2018年4月30日拟设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333)38.81万立方米(65.97万吨)。

该矿为拟设矿山,尚未动用资源储量,故截止评估基准日的保有资源储量即为(333)65.97万吨。

11.3.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即为65.97万吨。

11.3.3 开采方式

参照《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最低开采标高+1207米,开采矿体位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以上,且裸露地表,采用山坡式露天开采。

11.3.4 产品方案

参照《开发利用方案》及评估产品惯例，本次评估取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砂原矿。

11.3.5 采矿技术指标

参照《开发利用方案》，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设计采矿回采率为 98%。本次评估取采矿回采率为 98%。

11.3.6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8 月）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评估用可采储量是指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扣除各种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

参考《开发利用方案》，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未被利用的资源储量主要因为预留 4 米宽安全平台导致部分资源量未被利用，未被利用资源总量为 0.2 万立方米（0.33 万吨）。故本次评估取设计损失量为 0.33 万吨。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Sigma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 &= (65.97 - 0.33) \times 98\% \\ &= 64.33 (\text{万吨}) \end{aligned}$$

11.3.7 矿山生产规模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8 月），对新设采矿权的矿山，可根据采矿许可证或开发利用方案的生产规模确定生产能力。

参照《开发利用方案》，拟设矿山生产规模为 20 万吨/年，本次评估据此确定矿山生产规模为 20 万吨/年。

11.3.8 矿山服务年限

服务年限计算公式：

$$T = \frac{Q}{A}$$

式中：T—— 矿山服务年限

Q—— 可采储量

A—— 矿山生产规模

矿山服务年限 = $64.33 \div 20 = 3.22$ 年。

故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 3.22 年，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

11.3.9 产品销售收入

11.3.9.1 产品销售价格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8 月)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三个月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矿山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评估人员赴现场对该地区邻近矿山近年同类产品进行了调查了解，该区近年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较大，产品价格稳中有升，不含税销售价格一般为 15~25 元/吨，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约 20 元/吨。评估人员综合分析该项目具体开采技术条件及当地市场销售条件后认为，该价格基本能代表当地同类产品近年销售价格的平均水平。本次评估据此确定矿石不含税价格为 20 元/吨。

11.3.9.2 产品销售收入

假设该矿生产期内各年的产量全部销售。则正常年份矿山的销售收入为：

$$\begin{aligned} \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原矿年产量} \times \text{产品价格（不含税）} \\ &= 20 \times 20 \\ &= 400 \quad (\text{万元}) \end{aligned}$$

11.3.10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建筑材料矿产原矿采矿权权益系数的取值范围为 3.5~4.5%。鉴于该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区开采技术条件简单；矿石加工技术性能较简单；结合该区一般生产力水平，经综合分析后本次评估采矿权权益系数确定为 4.20%。

11.3.11 折现率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价款评估中，折现率按国土资源部的相关规定直接选取。

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对矿业权出让评估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且矿业权价款未处置的矿业权转让评估，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9 年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

则的公告》，矿业权评估准则尚未规定的，矿业权价款评估仍应遵循《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和《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年修订版）。本项目为采矿权价款评估，因此，本评估项目折现率取8%。

12. 评估假设

12.1 本项目拟定的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12.2 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12.3 以现阶段采矿技术水平为基准；

12.4 市场供需水平符合本评估预期；

12.5 物价水平基本保持不变，产品销售价格符合本评估预期；

12.6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项目评估目的且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条件下，所确定的公平合理采矿权价值，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若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若用于其他评估目的时，该评估结论无效。

13. 评估结论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宁夏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65.97万吨（38.81万立方米）。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第一批）》，建筑用砂采矿权出让基准价为0.96元/立方米。则本项目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38.81 \text{ 万立方米} \times 0.96 \text{ 元/立方米} = 37.26 \text{ 万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

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的估算，确定“宁夏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46.2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14. 评估基准日后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巨大变化等。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日期之前未发生委估采矿权价值的重大事项。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报告有

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价值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评估价值。

15. 特别事项说明

15.1 本评估报告是以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采矿权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将采矿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采矿权价值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本评估报告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15.2 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评估委托人及相关矿业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15.3 评估委托人及相关矿业权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5.4 本评估报告书含有附表、附件，附表、附件构成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申请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5.6 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15.7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若未来矿产品价格与本次评估确定的矿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应重新进行评估。

16.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6.1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16.2 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16.3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6.4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

16.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项目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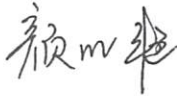
16.6 本评估报告书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7. 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

18. 评估人员

法定代表人：颜晓艳



矿业权评估师：张 豹



廖玉芝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附表1

宁夏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评估委托人：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生 产 期			
			2019年3-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5月
			0.8333	1.8333	2.8333	3.2200
1	销售收入	1286.54	333.33	400.00	400.00	153.21
2	折现系数($r=8\%$)		0.9379	0.8684	0.8041	0.7805
3	销售收入现值	1101.21	312.63	347.36	321.64	119.58
4	销售收入现值累计		312.63	659.99	981.63	1101.21
5	采矿权权益系数(%)		4.20	4.20	4.20	4.20
6	采矿权评估价值	46.25	13.13	27.72	41.23	46.25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制表人：张豹

复核人：廖玉芝



附表2

宁夏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

单位：万吨

储量类型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设计损失量	采矿回采率(%)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	评估计算年限
333	65.97	65.97						
合计	65.97	65.97	0.33	98.00	64.33	20.00	3.22	3.22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制表人：张豹

复核人：廖玉芝



附表3

宁夏中宁县石空镇白马湖村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计算表

评估委托人：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19年3-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5月
			1	2	3	4
0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100%
1	产品产量(万吨)	64.33	16.67	20.00	20.00	7.66
2	产品销量(万吨)	64.33	16.67	20.00	20.00	7.66
3	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		20.00	20.00	20.00	20.00
4	销售收入	1286.54	333.33	400.00	400.00	153.21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制表人：张豹

复核人：廖玉芝